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4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嘉勝工程有限公司	林秋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艙蓋板滑輪脫軌之連桿切斷作業，未設置工作台等足夠空間進行作業，致勞工發生被夾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48200號	112/1/3	0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韋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以水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汽爆炸之必要措施，致勞工發生火災爆炸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1400號	112/2/6	0
聖貿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廠內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未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致發生船型桶倒塌壓斃勞工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6000號	112/3/3	0
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5公尺之4樓露臺女兒牆混凝土澆置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致使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3200號	112/3/9	0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於高度約3公尺樓梯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189400號	111/12/1	70,000
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陳鏡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於高度約10公尺3樓外牆施工架開口，內外側未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191300號	111/12/1	70,000
寶凱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捲圓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設置護圍、導輪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195400號	111/12/5	6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入口處，未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00700號	111/12/5	100,000
長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瀚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樓樓板高度約3.4公尺之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03800號	111/12/6	100,000

黃敏綺(即順國油漆工程行)	黃敏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於陸上拖船艙內從事噴漆作業時，作業場所所有可燃性氣體滯留，未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等措施外，及未指定專人於作業前測定可燃性氣體之濃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12000號	111/12/9	30,000
黃敏綺(即順國油漆工程行)	黃敏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11400號	111/12/9	30,000
煜恭企業有限公司	黃國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14100號	111/12/8	60,000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盧明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使用鹼片水從事烤肉網清洗作業時，未使用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50200號	111/12/13	60,000
蔡祖原(即朱心專業科技工程行)	蔡祖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52200號	111/12/13	30,000
蔡祖原(即朱心專業科技工程行)	蔡祖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52100號	111/12/13	30,000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輝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維修作業時，有物體飛落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98300號	111/12/13	60,000
華興開發有限公司	凌鴻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面油槽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99100號	111/12/14	4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安全防護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99700號	111/12/15	100,000
加馳有限公司	鄭宗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地施工架內之上下設備，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299800號	111/12/15	60,000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良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從事H型鋼吊掛作業，未對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07700號	111/12/16	60,000

欣嘉股份有限公司	洪春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鐵束帶剪斷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08100號	111/12/16	60,000
欣嘉股份有限公司	洪春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08200號	111/12/16	30,000
都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喬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鐵件切斷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08300號	111/12/16	60,000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潔琳 LI JIELIN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台維修後復歸之前置調整作業之空車運轉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09700號	111/12/19	60,000
智隆工程行	楊平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1.7公尺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28000號	111/12/19	30,000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林佳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JKC7柱旁施工架未在適當之位置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28100號	111/12/19	70,000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林佳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於協議組織協調施工架使用上之安全設施；對勞工於高差1.7公尺之水泥砂漿粉刷危險性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28200號	111/12/19	6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廠區聯外道路行走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跌倒之虞者，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39600號	111/12/22	100,000
大山勝工程有限公司	胡馨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廠區聯外道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39700號	111/12/22	3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砂輪機從事鋼筋切割作業，未於砂輪機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2300號	111/12/21	60,000
云升有限公司	蕭新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2500號	111/12/21	30,000
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	許來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載運貨物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3700號	111/12/21	30,000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從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勞工人數達329人，未依其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前經本局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1日高市勞檢製字第11171395100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嗣經該處111年11月30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受處分人仍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4900號	111/12/22	60,000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宋光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駕駛堆高機進行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5700號	111/12/23	60,000
喬邦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使勞工於夾層天花板從事線路拉設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5900號	111/12/22	60,000
大信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6700號	111/12/22	30,000
天糧食品有限公司	黃崇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壓麵機之調整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6800號	111/12/22	60,000
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塑膠浪板壓出機之邊角尾料調整作業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6900號	111/12/22	60,000
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7000號	111/12/22	3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	陳方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7100號	111/12/22	3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	陳方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吐司整形機清潔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7600號	111/12/22	60,000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金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對於將漁船維修之吊掛及搬運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漁船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7700號	111/12/23	30,000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金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對於將漁船維修之吊掛及搬運作業交付承攬，未依規定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8100號	111/12/23	30,000
宏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對於將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未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0100號	111/12/23	6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0000號	111/12/23	60,000
林世恩(即承發工程行)	林世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49900號	111/12/23	60,000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文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風雨球場及停車場屋頂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勞工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8000號	111/12/23	70,000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侯勃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時，當地上貨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8600號	111/12/26	6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14樓二次樓梯開口部分，及地下5樓機械停車坑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9300號	111/12/23	100,000

蔡信瑄(即鈞宸工程行)	蔡信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及高度約9.8公尺電梯井工作平台，未設置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9600號	111/12/23	70,000
蔡信瑄(即鈞宸工程行)	蔡信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60000號	111/12/23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模板工程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度約9.8公尺之工作臺作業時，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60200號	111/12/23	100,000
桂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卓昱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地下室中間樁開口部分及電梯井開口部分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60300號	111/12/23	60,000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堆高機，於其作業或移動，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60800號	111/12/27	100,00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從事殘膠清除作業，未對機械之掃除停止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00700號	112/1/4	100,000
周正閔	周正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46600號	112/1/3	3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於路上從事工程材料吊運作業時，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之CO2焊機，未於電路上正確設置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74200號	112/1/7	110,000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顏德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分條機坑從事清掃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74400號	112/1/7	100,000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羅啓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搬運不銹鋼板材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74300號	112/1/7	60,000
賢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輾牙機之飛輪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090500號	112/1/10	70,000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所僱勞工使用車床加工時，未於車床設置護罩或護圍，導致夾具座於車床加工時飛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03800號	112/1/11	60,000
長益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堆高機，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14300號	112/1/11	60,000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燕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上13樓二次梯開口部分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17400號	112/1/11	60,000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楊文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2樓機械升降機坑開口部分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17300號	112/1/11	60,000
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何山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壓縮機之高壓軟管，未具有可防止振動致使冷媒氣體外洩者，導致高壓軟管破裂造成氬氣外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22400號	112/1/16	60,000
千城鋼鐵有限公司	郭錦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10公噸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24800號	112/1/12	60,000
益祥營造有限公司	許雅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及樓梯間、電梯、吊料口等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45600號	112/1/17	110,000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月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廠內供金屬板材下腳料搬運之配衡型堆高機(荷重2.5公噸)，未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且該堆高機之駕駛座，未設有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1100號	112/1/17	70,00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本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營建材料之堆放，其高度超過一點八公尺，且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未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300號	112/1/18	140,000

宏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鈺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變電站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400號	112/1/18	60,000
林彥智(即通益土木包工業)	林彥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600號	112/1/18	30,000
介隆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劉仁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設置衝剪機械五台以上時，未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發現衝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對於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其一按鈕之外側與其他按鈕之外側，未至少距離三百毫米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5400號	112/1/18	70,0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等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500號	112/1/18	100,0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堆放或處置防爆拉桿等物料，未依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及「監督」應採取之措施，亦未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確實「工作場所之巡視」等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採取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之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700號	112/1/18	100,000
鄭聖緣(即東勝工程行)	鄭聖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堆放或處置防爆拉桿等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800號	112/1/18	60,0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4900號	112/1/18	6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彎曲伸縮氣缸之檢查修理作業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於使勞工從事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未使勞工採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5000號	112/1/18	110,000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室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鍍桶外部齒輪之油污掃除清潔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5100號	112/1/18	60,000



明大輝有限公司	劉震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乘載搭乘設備之勞工，未使其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5300號	112/1/18	60,000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陳詠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食材備料作業，置放高溫湯水於平台，有跌倒、滑倒之虞，未依規定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56600號	112/1/19	60,000
高顯貴(即華彪裝璜行)	高顯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60400號	112/1/30	30,000
邱順法(即南台灣肉品行)	邱順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切排機掃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60600號	112/1/30	30,000
吳進登(即憲順鋁門窗行)	吳進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74600號	112/1/19	30,000
加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有車輛出入、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且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75600號	112/1/19	6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5.9公尺之1樓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未依規定將可調鋼管支柱作為連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77800號	112/1/31	120,000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武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駕駛堆高機進行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2200號	112/1/31	100,000
峻安企業有限公司	高宗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700號	112/1/31	3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地下室4樓底板南側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2.2公尺之地下室4樓底板電梯井、中間樁孔及筏基預留孔等作業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900號	112/1/31	80,000

瑞展實業有限公司	黃金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9200號	112/1/31	60,000
華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駿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回火爐螺絲輸送帶傳動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3200號	112/1/31	60,000
實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婧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7款	對於使勞工於工作井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且未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於高差約10.42公尺之工作井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約10.42公尺之工作井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2350500號	111/12/22	150,000